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81,684.5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751,993.61元，资本公积为494,940,623.4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513,206.59元，资本公积为495,073,298.4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20,513,206.59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06,617,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992,567.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